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公告编号:2018-055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向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召集并主持,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黄正乾先生、吴月平女士、徐成斌先生、盛理平先生、贺贵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黄正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吴月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徐成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提名盛理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提名贺贵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炳华先生、熊楚熊先生、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李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熊楚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王千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 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炳华先生、熊楚熊先生和王千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9 月 26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公告编号:2018-05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提名监事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蔡建胜先生、卢虎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建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卢虎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 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公告编号:2018-06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黄正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吴月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徐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盛理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贺贵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李炳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蔡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卢虎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议案2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 年9月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黄正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吴月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徐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盛理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贺贵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炳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蔡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卢虎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0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邮编:518000(信函上注明"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海凤

电话:0755-26012080

传真: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7",投票简称为"泰永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关于选举黄正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吴月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徐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盛理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贺贵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议案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李炳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蔡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卢虎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O"):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事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黄正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吴月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徐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盛理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贺贵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炳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蔡建胜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卢虎清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黄正乾先生、吴月平女士、徐成斌先生、盛理平先生、贺贵兵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华先生、熊楚熊先生、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5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正乾先生、吴月平女士、徐成斌先生、盛理平先生、贺贵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李炳华先生、熊楚熊先生、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华先生、熊楚熊先生、王千华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熊楚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 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正乾先生: 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曾创办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正乾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5,702,837股,持股比例为53.88%,黄正乾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0,564,000股,合计持股比例57.8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吴月平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正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月平女士: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泰永长征供应链中心。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月平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月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成斌先生:男,46岁,中国籍,硕士。自1996年起历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成斌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是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15%)的董事、副总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成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理平先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益策管理咨询机构市场营销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林正大管理研究中心、中青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盛理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0,130股,持股比例为0.21%,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理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贵兵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贵州省遵义市永佳电器厂设计部、杭申控股集团技术中心。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贺贵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4,062股,持股比例为0.24%,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贵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炳华先生: 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电气总工程师。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炳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炳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楚熊先生: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深圳大学会计学教授(退休),同时担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56)、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14)、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楚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楚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千华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大学法学教师、法学教授职称, 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千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千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58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年10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提名监事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监事会提名蔡建胜先生、卢虎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 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 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 续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一: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建胜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蔡建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4,13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建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虎清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康铨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部。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卢虎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4,130股,持股比例为0.0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虎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5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吕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吕兰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吕兰女士: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长征有限人事行政部。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吕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持有公司股份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柏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00股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柏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柏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000	0.846%	IPO前取得:1,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万柏峰	317,500	0.211%	2018/9/5 ~2018/9/26	集中竞价交易	21.37 -25.57	7,452,195	已完成	952,500	0.6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及的8名董监高已按照公司于8月11日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减持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完成。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27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9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9月10日, 泸天化股份管理人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提交正式的的投标文件及缴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18:00时; 截至2018年9月25日18:00时,泸天化股份管理人收到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壬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

一、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根据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实现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在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将由管理人公开处置47,000万股转增股票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为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发布《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并于同日发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公告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投标文件及缴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18:00时。

截至2018年9月25日18:00时,泸天化股份管理人已收到一家联合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提交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该联合投标人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壬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组成。依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于2018年9月26日9:00时开封,投标文件正本交由泸州中院保管,副本提交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与评标委员会;2018年9月26日上午10:00时, 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对投标人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时,评标委员会结合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意见进行评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重整投资人遴选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2.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4.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4,1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8元。截至2015年1月1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3,18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89.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1.1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从2015年1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304	人民币专用户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503	人民币专用户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900101165602	日元专用户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900101132903	美元专用户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900101132201	美元专用户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900101165801	日元专用户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693122427	人民币专用户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693633954	日元专用户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693633616	美元专用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笱江支行	431269159322	专用账户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7年5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86.5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留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1,851.80万元。

2018年8月27日,为节约管理成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普通账户,后续项目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编号:临2018-09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于 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倪尔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7年9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2018年9月26日生效,故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倪尔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8年9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当日生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勇强先生为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3,566,173股,占总股本的22.3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10月16日 14:30 在重庆市璧山区永嘉大道 111 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编号:临2018-09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倪尔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倪尔科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当日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董事会对倪尔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勇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3,566,173股,占总股本的22.3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勇强:男,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投资管理处科长、投资企划处科长、投资管理处副处长、企划部部长助理、发展运营部部长助理、发展运营部副部长、部长、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发展规划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发展运营部部长,现任兵装集团摩托车产业发展处处长、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发展运营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编号:临2018-09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补一名监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牟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3,566,173股,占总股本的22.3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牟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牟君:女,1965年12月生,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组干部副部长、统战部副部长、党校副校长、组干部部长,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保密办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摩托车部综合管理处处长、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本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摩托车部综合管理处处长、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保密办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77证券简称:ST嘉陵公告编号:2018-10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

至2018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候选人周勇强先生	√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候选人牟君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ST嘉陵	2018/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范超群

联系电话:023-61954095

传真:023-61951111

邮政编码:402760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周勇强先生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牟君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晓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09-26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零售业务部渠道总监;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市场总监;2015年4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起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